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定 2021-001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32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	300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克冷	张天怡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传真	0535-3417190	0535-3417190	
电话	0535-3417182	0535-3417182	
电子信箱	p0002400@chnenergy.com.cn	p0002400@chnenergy.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在的煤电节能环保设备行业受政策影响明显。经过多年的节能减排处理，燃煤机组已实现超低排放，火电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占全国工业排放量比重将降低至 10% 以下。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非电燃煤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非电燃煤行业节能减排改造的序幕已经拉开。公司作为行业一员不断开拓思路、抓住契机，对接煤化工、矿业、钢铁、水泥等非电领域改造需求，同时积极拓展成熟技术的应用广度和深度。

节油点火业务方面，公司在稳固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向化工、矿业等领域拓展，完成了昊源化工、鑫友矿业等等离子体点火项目；并取得神华胜利电厂高水分褐煤等离子点火、乐东电厂垃圾耦合气化等科技示范项目，通过专项研发和技术攻关，大幅提升等离子点火系统的性能，拓宽了等离子体无油点火及稳燃技术的应用范围。备品备件销售方面，不断丰富备件“线上”销售范围，增加服务类、软件类及模块化应用含安装类产品的铺货；不断拓展集团级备件框架长协业务，完成了与大

唐集团、浙能集团的长期备件协议续约；在为客户提供可靠售后服务的同时，形成稳定销售利润。综合节能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交付山东东明银座康城小区清洁供热项目，为公司继续开展居民区供暖积累了宝贵的工程经验。

省煤器业务方面，公司抢抓疫情延误的工期，积极推进津能滨海、津能热电、长源一发及国神大港等烟羽治理及烟道旁路项目，确保工程按时移交及验收。低氮业务方面，公司深度挖掘传统低氮业务存量市场的同时，开拓煤化工等非电市场节能环保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国电青山、蓝山屯河、江阴苏龙等低氮燃烧项目；公司在原有燃煤机组脱硝改造服务的基础上，利用集团一体化战略和技术优势，取得宁夏煤业、神华包头煤化工及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等脱硝改造订单，其中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脱硝改造项目获得业主高度评价，为公司进入煤化工节能环保改造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电站运行智能化（软件）方面，在煤电转型升级，探索发展智慧电厂的背景下，公司软件业务发展迅速。在持续拓展电厂智能吹灰、精准喷氨及AGC优化控制等业务的同时，积极研发基于炉内温度场监测的智能燃烧关键技术并获得工程试点应用；同时将成熟的优化控制技术应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在宁夏煤业取得试点工程，形成良好的示范作用。未来，公司将不断整合技术，形成监测、控制、信息展示于一体的智能燃烧全功能解决方案，建立电站运行智能化的竞争优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58,294,143.63	513,336,356.69	-10.72%	463,838,0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5,659.02	13,983,044.70	-29.95%	8,340,38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02,420.83	-24,095,933.35	24.87%	-21,969,1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2,081.81	15,899,660.02	41.59%	95,742,24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272	-29.78%	0.0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272	-29.78%	0.0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70%	-0.19%	0.3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258,056,198.93	2,224,320,992.71	1.52%	2,310,667,3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8,638,890.73	1,952,303,434.12	-4.80%	1,941,822,993.3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03,096.23	68,986,228.21	102,066,909.57	277,237,90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5,532.60	-4,552,770.54	3,593,035.28	25,960,9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06,316.31	-7,903,249.47	-1,821,591.93	17,428,7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307.12	13,954,811.78	-13,099,039.04	29,196,616.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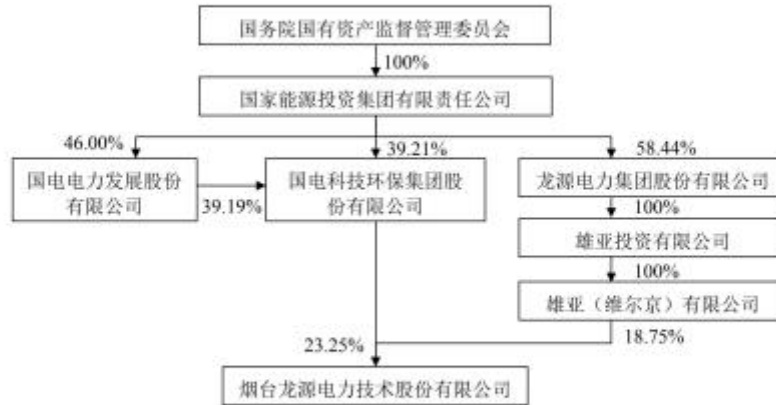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5%	119,322,72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5%	96,228,000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6,449,125				
曹波	境内自然人	0.60%	3,099,997				
徐家宝	境内自然人	0.56%	2,881,100				
程永红	境内自然人	0.41%	2,086,308				
区振达	境内自然人	0.38%	1,961,000				
张岷	境内自然人	0.35%	1,817,100				
广东稳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783,424				
熊晶	境内自然人	0.27%	1,378,4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集团,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

努力下，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防控经营风险，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障了平稳经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5,829.41万元，同比减少10.72%；利润总额990.60万元，同比减少28.1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57万元，同比减少29.95%。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严格落实“一防三保”总要求，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的挑战，公司领导班子全面落实国家能源集团“一防三保”和科环集团的各项要求，结合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以对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第一时间成立公司新冠疫情应急指挥小组和应急防疫物资保障小组，确保全面复工复产和职工健康安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全力组织生产，多措并举，抢抓工期，确保重点项目跟踪与落实。

（二）夯实安全基础、狠抓质量提升，建设一流品牌

在安全管控方面：通过修订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断完善和保障安全制度支撑，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员工人员风险分析预控、强化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十必须 两严格”等举措，确保了公司2020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和施工，没有发生公司负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在质量管控方面：在工程、产品、服务三个维度发力，全年成品交付和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产品综合首检合格率97.1%，顾客服务满意度98.55%，同比年度目标值增加2.55个百分点。

（三）推动科技创新，多点突破见成效

一是贯彻国家能源集团2020年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明确科技创新总体思路，制定科技创新攻关方向和重点任务，落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科研组织体系、资源投入和平台支撑体系等方面工作。二是加强与低碳院、天津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协同创新，持续加大关键领域攻关力度。三是重点科技项目持续推进，完成国内首个基于炉内温度场监测的智能燃烧关键技术工程示范、集团内首个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优化控制系统的示范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低NO<sub>x</sub>煤粉燃烧技术和国家能源集团科技项目垃圾耦合发电技术正在安装和调试中；中丹合作项目“面向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灵活性电热泵供热系统及电-热综合调控技术研究”目前在菏泽东明县实施；微气点火及烟道补燃技术和危险废物处置等离子体技术等12个科技项目通过验收；建设了40MW洁净燃烧实验室。

报告期内，“W”火焰锅炉低NO<sub>x</sub>煤粉燃烧技术”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数值模拟与仿真实验室获批烟台市工业设备运行过程与仿真工程实验室；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国外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6项；公司多人获中国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和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

（四）推动改革发展，加强资质升级

2020年公司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11月披露激励草案等文件。公司不断完善换热子公司和北京分公司（负责软件业务）市场化运营改革方案，并初见成效。2020年，换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1.91万元，净利润278.12万元；北京分公司软件业务合同额不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08%。报告期内，公司新增6项资质，取得的特种设备A级锅炉安装许可证，为公司未来承揽和开拓业务奠定基础。

（五）狠抓精细化管理，成本费用管控见成效

采购管控方面，公司实时关注贵金属及钢材等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发挥资金优势，在低价时寻机采购，有效节省了物资成本；对大宗物资、单一来源采购物资等加强供应链拓展，利用采购平台积极拓展供应商，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采购成本。资金管控方面，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健康运营、保障资金链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存款及理财等收益。成本费用管控方面，加强工程项目施工增项审计及项目结算审计，有效降低了施工成本；在OA系统中增加《工程项目成本统计及分析》模块，实现了对项目成本的实时监控；关注政府各项政策，积极申领产业政策减免和各项补贴，有效降低了各项费用。

（六）提升营销管理能力，多层面拓展业务空间

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增强科技创新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一是主动对接国家能源集团内国华研究院、电科院、煤化工企业、广东公司、海南公司、长源电力等30多家重点客户，加强技术和产品推广交流。二是积极拓展煤化工板块节能环保改造需求，取得宁夏煤业、神华包头煤化工及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等脱硝改造订单。三是坚持完善内部专业化服务和科技项目引领，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取得神华胜利电厂高水分褐煤等离子点火、乐东电厂垃圾耦合气化及国能双辽电厂煤质在线监测系统科技委托项目。四是加强备品备件销售，不断丰富备件“线上”销售范围，增加服务类、软件类及模块化应用含安装类产品的铺货；不断拓展集团级备件框架长协业务，完成了与大唐集团、浙能集团的长期备件协议续约。五是持续推进疑难欠款的清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长账龄欠款的回款风险。

（七）推进机构调整，持续激活发展动力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加强组织机构顶层设计，确立人才发展目标，不断推动用人市场化改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激发干部员工活力、提升工作效能。一是成立海外业务部，推进落实公司海外战略实施。二是大力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新提拔任用班子成员1人、中层干部4人，优化干部年龄结构，发挥干部团队最大效力。三是打破人员流动僵局，实现内部岗位轮换近80人次，加强了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促进了部门间的沟通，提高了工作效率。

（八）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依法治企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集团依法治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若干规定》的各项要求，提升依法治企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九）着力政治建设，加强党的领导

一是始终把坚持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覆盖”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二是始终把理论学习摆在首位。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三是始终把加强党组织建设摆在首位。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建思想的政治要求，推进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工作深度融合。四是始终把两个责任扛在肩上。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省煤器业务	191,987,943.39	176,221,817.70	8.21%	-13.46%	-9.28%	-4.23%
等离子业务	111,528,827.24	86,307,759.73	22.61%	-4.47%	-0.23%	-3.29%
低氮燃烧业务	90,141,820.01	63,802,901.80	29.22%	-0.10%	-26.44%	25.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相关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合理、准确的估计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于2019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分类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公司决定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进行重新分类；对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对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了预计净残值。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20-40	10%	生产厂房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20-35	0
				管理办公用房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	0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20-45	0
				构筑物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	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10	1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	5
				计量标准器具量具衡器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文体娱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5	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其中：乘用车	年限平均法	8	5
				载货汽车	年限平均法	8	5
				专用汽车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5	0	计算机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通信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5	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10	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收回投资款，注销完成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